

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变更年报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鉴于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9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0]169 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做出改聘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3、经核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2012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审计费用合理。

因此，同意改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宇、杨丽荣、赵守国

2012 年 12 月 7 日